#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847、848、849、850號、115年度偵字第15900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5易字第38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文章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並於民國114年3月7日縮短徒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49-51頁），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且檢察官復已於起訴書中就被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故意為本案犯罪，且被告所犯前案之竊盜罪與本案屬罪質相同之犯罪，至前案公共危險罪部分雖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侵害法益尚有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又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顯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並未對被告產生警惕作用而使其能自我管控，足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格外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自食其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產，其法治觀念薄弱，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更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復參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紀錄（不含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非佳，且本案所犯更係甫出監不久後即再犯，惟念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屬同質性之犯罪情節，責任非難重複性之程度較高，並考量罪責相當性、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就有期徒刑、拘役部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如附

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竊得之皮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內有現金6,500元、國民身分證1張、郵局金融卡1張、第一銀行金融卡1張）；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竊得之塑膠袋1個（內含三星手機1支、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2張）；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竊得之手電筒1個、充電電池2個；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竊得之手提袋1個（內含鑰匙2串、林威盛之錢包、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學生證1張、現金100元）；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㈤所竊得之餐具袋1個（內含麵包、巧克力、藥，共價值約1,000元），分別為其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能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至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竊得之背包1個（內含黑色小包包1個、鑰匙2串、手電筒1個、充電電池2個、保溫瓶2個、感冒藥3顆、青草膏1瓶，共價值約3,600元），除前述之手電筒1個、充電電池2個並未扣案外，其餘物品均已發還予被害人蔡文淵，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得佐（見偵8805號卷第11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彭梓恩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佩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 --- | --- |
| 1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 |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皮包壹個（價值新臺幣伍仟元，內有現金陸仟伍佰元、國民身分證壹張、郵局金融卡壹張、第一銀行金融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 |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塑膠袋壹個（內含三星手機壹支、國民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駕照貳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 |

| | | |
|---|---|---|
| | 欄一㈢所示 |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手電筒壹個、充電電池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所示 |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手提袋壹個（內含鑰匙貳串、林威盛之錢包、國民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學生證壹張、現金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㈤所示 | 林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餐具袋壹個（內含麵包、巧克力、藥，共價值約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847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848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849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850號
115年度偵字第15900號

被　　告　林文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文章前因6次公共危險案件、3次竊盜案件，公共危險案件部分，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8月、8月、7月、10月確定；竊盜案件部分，分別經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7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05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甫於民國114年3月7日縮短刑期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思悛悔，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竟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於114年10月20日晚間11時58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1樓之于佳養生館，徒手竊取陳氏睿所有之皮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內有現金6,500元、國民身分證1張、郵局金融卡1張、第一銀行金融卡1張），並放置於其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置物格內，得手後又佯裝客人進入該店消費。嗣於114年10月21日凌晨2時許，陳氏睿發現皮包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緝字第847號）。

㈡於115年1月2日下午3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大甲區第一市場內，徒手竊取林舫放置於地上之塑膠袋1個（內含三星手機1支、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2張），得手後將塑膠袋棄置於不詳地點，嗣林舫發現塑膠袋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緝字第849號）。

㈢於115年1月16日晚上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蔡文淵放置於其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背包1個（內含黑色小包包1個、鑰匙2串、手電筒1個、充電電池2個、保溫瓶2個、感冒藥3顆、青草膏1瓶，共價值約3,600元），得手後旋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逃離現場，嗣於同日晚間9時35分許，蔡文淵發現背包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

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背包（已發還被害人）（115年度偵緝字第848號）。

㈣於115年1月24日上午10時4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甲火車站前，徒手竊取林弘澧放置於椅子上之手提袋1個（內含鑰匙2串、林威盛之錢包、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學生證1張、現金100元），得手後將手提袋棄置於不詳地點，嗣林弘澧、林威盛發現手提袋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緝字第850號）。

㈤於115年1月30日晚上9時1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大甲鎮瀾宮前廣場，徒手竊取鄧惠文放置於其普通重型機車前之餐具袋1個（內含麵包、巧克力、藥，共價值約1,000元），得手後遂徒步逃離現場，嗣鄧惠文發現餐具袋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15900號）。

二、案經林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名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文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一㈠㈡㈢㈣㈤所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
| 2 | 證人即被害人陳氏睿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被害人陳氏睿所有之皮包1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㈠之時、地遭竊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林舫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林舫所有之塑膠袋1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㈡之時、地遭竊之事實。 |
| 4 | 證人即被害人蔡文淵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被害人蔡文淵所有之背包1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㈢之 |

| | | |
|---|---|---|
| | | 時、地遭竊之事實。 |
| 5 | 證人即被害人林弘澧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被害人林弘澧所有之手提袋1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㈣之時、地遭竊之事實。 |
| 6 | 證人即被害人林威盛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被害人林威盛所有、放置於被害人林弘澧之手提袋內之錢包1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㈣之時、地遭竊之事實。 |
| 7 | 證人即被害人鄧惠文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被害人鄧惠文所有之餐具袋1個於上開犯罪事實一㈤之時、地遭竊之事實。 |
| 8 | 員警職務報告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查獲現場照片、遭竊物品照片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所為5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所犯竊盜部分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且於執行徒刑完畢釋放出監未久

又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5　　日

檢　察　官　彭梓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黃宜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